

茲提述(i) Falcon Holding LP(「要約人」)及、東鳳祥股 有限公司(「山東鳳祥」)根據收 守則規則3.5所刊 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聯合公告；(ii)要約 及、東鳳祥 延遲寄 綜合文 所刊 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聯合公告；(iii)要約 及、東鳳祥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有關 、 的聯合公告；(iv)要約 及、東鳳祥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有關完成收 的聯合公告；及(v)要約 及、東鳳祥聯合刊 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有關該等要約及除牌決 案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 (「綜合文件」)。除 有界 者 ，本聯合公告所用 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 者 同涵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 括)(i)該等要約的條 及條 ；(ii) 期 ；(iii)招銀國際 ；(iv)董 會 ；(v)獨立董 員會 ，當 載有其 該等要約及除牌決 案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 ；(vi)嘉林 本 ，載有其 該等要約及除牌決 案致獨立董 員會的意見；及(vii)股東會 及H股 別 會通告的綜合文 ，連同隨附接納 格，已根據收 守則於2022年12月28日寄 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 載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予更改。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聯合公佈時間表的任何變動。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 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 及隨附接納 格、股東 會通告及
代 格的寄 日期及該等要約 日期⁽²⁾..... 2022年12月28日
(期)

遞交H股及內 股過戶文 符合 格
席股東 會 於會 投票的最 限..... 2023年1月12日(期四)
四 分

確 股東 席股東 會 於會
投票的權利的 錄日期..... 2023年1月13日(期)

公佈截至 錄日期 該等要約
接獲的有效接納的結果..... 2023年1月13日(期)

為確 股東 席股東 會 於會 投票的權利
而 停辦 、 東鳳祥股 過戶 手續..... 2023年1月13日(期)至
2023年1月18日(期)

提交股東會 代 格的
最 限⁽³⁾..... 2023年1月17日(期)

提交H股 別 會代 格的 最 限⁽³⁾ 2023年1月17日(期)

股東會 2023年1月18日(期)

H股 別 會..... 2023年1月18日(期)
(或緊隨股東會 結 或休會)

公佈股東 會結果..... 2023年1月18日(期)
七 前

首 截 日期..... 2023年1月18日(期)

於 首 截 日期接納該等要約
的最 限⁽⁵⁾⁽⁶⁾..... 2023年1月18日(期)
四

公佈該等要約於 首 截 日期的結果..... 2023年1月18日(期)
七 前

重新 放辦 、 東鳳祥的股 過戶 2023年1月19日(期四)

除牌決 案獲批准 除牌接 條 於 首 截 日期達成：

H股於聯交所、 的最 日期..... 2023年2月8日(期)

最 截 日期^(4a)..... 2023年2月15日(期)

於最 截 日期及該等要約截
接納該等要約的最 限..... 2023年2月15日(期)
四

公佈該等要約於最 截 日期的結果..... 2023年2月15日(期)
七 前

期H股撤 於聯交所 市地位的 及日期⁽⁷⁾..... 2023年2月16日(期四)
四

根據H股要約 於最 截 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
最 限或 前接獲的有效接納寄 應繳股
的最 日期⁽⁸⁾⁽⁹⁾..... 2023年2月24日(期)

除牌決 案獲批准但除牌接 條 於 ~~首~~ 截 日期 達成 :

達成除牌接 條 的最 限⁽¹⁰⁾..... 2023年4月28日(期)
四

除牌決 案於 ~~首~~ 截 日期 獲批准 :

最 截 日期^(4b)..... 2023年2月1日(期)

於最 截 日期及該等要約截 接納
該等要約的最 限..... 2023年2月1日(期)
四

公佈該等要約於最 截 日期的結果..... 2023年2月1日(期)
七 前

根據H股要約 於最 截 日期接納
該等要約的最 限或 前接獲的有效接納
而寄 應繳股 的最 日期⁽⁸⁾⁽⁹⁾..... 2023年2月10日(期)

附：

- (1) 除非有確，否則本聯合公告中所載日期及的所有提述均指港日期及。
- (2) H股要約及內股要約均於2022年12月28日(期)(寄綜合文的日期)提，於該日及自該日起供接納。
- (3) 代價格應無何於述前送交於港的H股過戶處港券有限公司(地址為港灣后道東183號合和17M樓)，方為有效。填及交回股東會及/或H股別會(視況而)的代價格，獨立股東已於股東會或H股別會(視況而)何續會指舉前至24，面通知東鳳祥，則該獨立股東依親席股東會或H股別會(視況而)於會投票。於況，交回的代價格視作已撤。
- (4a) 要約於首截日期接獲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不於90%的有效接納。根據收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H股要約及內股要約、於要約接獲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90%的有效接納至28日供接納。要約保留、H股要約及內股要約延至該28日期限的權利。向截至首截日期未接納H股要約或內股要約的H股股東或內股股東(視況而)，面通知。
- (4b) 除牌決案於首截日期在何股東會未獲批准，H股要約及內股要約、各自延至2023年2月1日(期)。於況，接納H股要約及內股要約及該等要約截的最限、為2023年2月1日(期)。同日、刊H股要約及內股要約的結果公告。
- (5) 除非H股要約及內股要約已修或延期，否則H股要約及內股要約各自的接納最及日期為首截日期(2023年1月18日(期))四。有關接納H股要約及內股要約方的其他料，綜合文附錄。除牌決案於股東會獲批准，但於首截日期除牌接條未獲達成，則要約有權延該等要約的截日期，但無何不，遲於2023年4月28日(期)(寄綜合文起4月當日)。

- (6) H股 擁 有 投 者 戶 持 有 接 或 透 過 經 紀 或 管 商 與 者 接 持 有 其 H股，應 留 意 根 據 結 算 系 般 規 則 及 結 算 系 運 作 程 序 規 則 排 向 結 算 系 作 指 示 的 規 。
- (7) 現 期、於 2023年 2月 16日 (期 四) 四 撤 H股 在 聯 交 所 的 市 地 位，除 牌 決 案 獲 批 准 及 達 成 除 牌 接 條 獲，有 關 除 牌 所 需 的 何 管 批 准，方 作 。
- (8) 根 據 收 守 則 規 則 20.1，接 納 H股 要 約 現 金 結 算 於 有 效 提 呈 H股 供 接 納 當 日 起 七 營 日 (參 見 收 守 則) 內 進 。 填 的 接 納 格 及 有 關 該 接 納 的 關 所 有 權 文 由 H股 過 戶 處 收，使 有 關 H股 要 約 的 接 納 完 整 及 有 效。填 的 接 納 格 及 有 關 該 接 納 的 關 文 由 東 鳳 祥 收，使 有 關 內 股 要 約 的 接 納 完 整 及 有 效。根 據 H股 要 約 提 呈 供 接 納 已 由 要 約 承 的 H股 股 (經 扣 除 當 結 算 系 產 生 的 方 花 稅 (適 用))、 支 票 方 寄 交 H股 股 東，險 由 其 自 承 擔。根 據 內 股 要 約 支 代 遵 守 結 算 及 國 管、於 結 算 系 施 的 若 干 轉 及 手 續 及 程 序，而 該 等 手 續 及 程 序 非 要 約 所 能 控 制，故 內 股 要 約 所 接 獲 接 納 而 支 的 代、由 要 約 於 完 成 結 算 及 國 管、所 施 加 有 關 轉 及 手 續 收 到 關 內 股 股 東 接 納 內 股 要 約，面 作 有 關 持 有 銀 戶 的 通 知 7 營 日 內，在 合 況 電 方 支。然 而，由 於 (i) 該 轉 及 手 續 能 於 內 股 要 約 的 完 成 接 納 日 期 方 能 進，期 需 要 7 營 日 方 能 完 成，及 (ii) 僅 於 (a) 接 納 的 內 股 股 東 通 過 結 算 系 向 要 約 轉 內 股；(b) 東 鳳 祥 在 國 管、關 地 方 分 辦 股 權 結；及 (c) 接 納 的 內 股 股 東 為 收 內 股 要 約 而 立 特 銀 戶 方 向 接 納 的 內 股 股 東 支 內 股 要 約，要 約 無 法 按 照 收 守 則 規 則 20.1 的 規，在 收 有 關 接 納 日 7 營 日 內 內 股 要 約 接 獲 的 接 納 支 代。因，要 約 已 內 股 要 約 向 執 員 申，而 執 員 已 示、授 嚴 格 遵 守 收 守 則 規 則 20.1 的。
- (9) 接 納 H股 要 約 的 最 及 日 期、有 效 接 納 而 寄 根 據 H股 要 約 應 股 的 最 日 期、H股、的 最 日 期 及 H股 自 撤 市 地 位 而 言，於 述 有 關 日 期 結 算 系 至 四 期 何 本地 號 熱 帶 氣 旋 告 信 號 或 「 黑 色 」 雨 告 信 號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等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東鳳祥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聯合公告無遺漏其他資料，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